

我国将开展城市公园绿地开放共享试点

鼓励拓展绿地类型,增加绿色活动空间

“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近日印发通知,决定开展城市公园绿地开放共享试点工作。在公园草坪、林下空间以及空闲地等区域划定开放共享区域,完善配套服务设施,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搭建帐篷、运动健身、休闲游憩等亲近自然的户外活动需求。试点为期一年。

根据通知,南方地区要按照应试尽试原则,积极开展试点工作,逐步扩大开放共享区域。其他地区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试点城市,合理确定开放共享区域,以点带面,逐步探索建立轮换养护等管理机制,不断推动城市公园绿地开放共享。

试点任务包括摸清底数、编制方案、开展试点探索、总结试点经验等方面。据了解,开放共享区域应处于地形相对平整,服务设施、应急保障相对完善和便捷的区域,避开存在自然灾害风险以及生态脆弱区域,避开易干扰野生动物繁衍

和活动区域。

通知要求,各试点城市要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公园绿地中可开放共享区域、开放时间、可开展的活动类型、游客承载力,以及完善设施配套、提升服务功能、加强植物养护管理和游客服务保障等。其中,开放用于

游憩活动的草坪区域要根据植物生长周期和特性,可推广地块轮换养护管理等制度,避免植被被过度踩踏影响正常生长。鼓励各地拓展开放共享的绿地类型,增加绿色活动空间。

对于试点工作积极主动、成效明显的城市,在评选国家

园林城市(国家生态园林城市)时予以优先考虑。数据显示,2012年至2021年,我国城市建成区绿化覆盖率由39.22%提高到42.06%,城市人均公园绿地面积由11.80平方米提高到14.78平方米。

(据《人民日报》)

最高法发布 依法保护文物和文化遗产典型案例

2月7日,国家文物局、最高人民法院联合发布15件依法保护文物和文化遗产典型案例,旨在指导各级人民法院和文物行政部门进一步提升文物执法办案能力水平,引导全社会增强文物保护法治意识,助力共建新时代文物保护法治屏障。

据介绍,10年来,各级人民法院依法审理涉及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的各类案件,积极推进文物司法裁判规则体系和审判专业化的建设发展,为维护文物管理制度与文物安全、促进文物事业健康发展提供了有力司法服务和保障。

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杨临萍介绍,本次发布的案例覆盖全国各经济区域,所涉文物既有各等级的可移动文物,也有各类型的不可移动文物;既有古代文物,也有革命文物;既有国有文物,也有民间文物。15件典型案例涵盖刑事、民事、行政三大诉讼案件类型,集中展示了人民法院充分发挥刑事、民事、行政审判职能作用,全方位筑牢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法治屏障的实践成果。

典型案例体现了坚持最严格制度、最严密法治的特点。比如,在孙某林等15人盗掘古墓葬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中,被告人盗掘唐代吐蕃墓葬,严重损毁古墓葬本体结构及其历史、艺术、科学价值。人民法院在依法严惩犯罪的同时,贯彻损害担责、全面赔偿原则,全面追究各被告人的责任,并判明将在案文物全部移交文物行政部门,积极推进文物与环境一体保护和系统治理。

国家文物局副局长关强介绍,长期以来,国家文物局和最高人民法院保持密切合作,文物的司法保护工作不



断取得新成就,文物领域依法治理能力和水平不断提高。党的十八大以来,各级人民法院和文物行政部门加强协作,惩治文物犯罪案件1.1万件,追缴涉案文物17万件。我国文物追索返还国际合作不断扩展深化,先后与24个国家签订了防止盗窃、盗掘和非法进出境文物的政府间协定,共实现32批次1800余件(套)流失文物艺术品回归祖国,有力振奋了民族精神、鼓舞了国民士气、坚定了文化自信。

我国历史悠久、疆域辽阔,文物和文化遗产十分丰富,加强保护、传承与合理利用,需要全社会共同行动。2018年,最高人民法院与国家文物局签署了《关于加强司法文物保护利用、强化文物司法保护合作框架协议》,双方充分发挥各自优势开展了一系列重点工作,合作方

式不断创新,合作领域不断拓展,在文物司法保护方面取得了一系列成果。同时,涉案文物鉴定,是案件侦办和司法审判的重要依据,是打击文物犯罪工作的重要环节之一。2018年6月,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国家文物局、公安部、海关总署联合发布《涉案文物鉴定评估管理办法》,规范涉案文物鉴定机构、人员、程序和工作纪律。2020年以来,国家文物局批准设立的62家涉案文物鉴定评估机构共鉴定涉案物品89万余件(套),为打击文物犯罪提供有力专业支撑。2022年8月,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文物局联合发布《关于办理妨害文物管理等刑事案件若干问题的意见》,进一步明确打击文物犯罪中迫切需要解决的法律适用问题,更好指导办案实践。(据人民网)

河南出台“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方案

近日,河南省生态环境厅等26部门联合印发《河南省“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方案》(以下简称《方案》),以推进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为主线,对全省“无废城市”建设进行全面部署。《方案》明确,到2025年,许昌、郑州、洛阳、三门峡、南阳和兰考等“5+1”地区达到国家“无废城市”建设要求,6个以上省辖市(含济源示范区)达到省级“无废城市”建设要求,其他省辖市形成有地方特色的建设成果,黄河流域“无废城市”示范区建设取得明显进展。

《方案》部署了七个方面的主要任务。

一是强化顶层设计,健全固体废物政策制度体系。包括完善固体废物管理制度,完善“无废城市”建设制度,构建部门联动体制机制。

二是推进工业绿色转型,提升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水平。包括发展绿色低碳产业,发展再制造产业,促进大宗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

三是加快农业农村绿色发展,提高农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水平。包括大力发展生态循环农业,提升农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水平,推进农村固体废物治理。

四是践行绿色低碳生活,促进生活源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包括倡导绿色低碳生活方式,加强生活垃圾分类处置,加快构建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推进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和污泥无害化处置。

五是严格防范环境风险,提升危险废物综合治理能力。包括深化危险废物综合利用,提升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能力,加强医疗废物风险防控。

六是加强区域协同,建设黄河流域“无废城市”示范区。包括突出示范引领,推进“一圈两区”协同发展。

七是深化改革创新,提升固体废物治理体系现代化水平。包括加快发展市场体系,积极培育技

术体系,健全固体废物监管体系。

《方案》要求,开展“无废城市”建设的省辖市及县(市、区)要建立政府主要领导牵头、各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参与的工作机制,设置工作专班,建立健全日常工作调度、评估、考核机制,确保各项任务落地见效。省直有关部门要组织调配技术力量,建立“无废城市”建设专家库和技术帮扶组,加强对各地区“无废城市”建设工作的支持和指导。要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培训活动,提升公众对“无废城市”的认知度,动员引导全社会参与“无废城市”建设。

开展“无废城市”建设是党中央、国务院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既协同推进水、气、土壤污染治理,又有助于解决这些领域治理后最终污染物的利用和无害化处置,在“十四五”时期拓展和深化“无废城市”建设,对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动实现碳达峰碳中和、建设生态强省具有重大意义。2022年4月,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印发《关于发布“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名单的通知》,将郑州市、洛阳市、三门峡市、许昌市、南阳市和兰考县纳入国家“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名单,其中许昌市作为第一批“11+5”试点城市之一,积累了较好的经验,为河南省全域推进“无废城市”建设打下好的基础。

(据《中国环境报》)